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清雄（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98號、113年度執他字第8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40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致未得追訴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於被告死亡並經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後，固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開啟以犯罪物沒收為訴訟客體之客體程序，惟犯罪物已因繼承法

01 律關係之發生而歸被告之繼承人所有，性質上屬第三人沒
02 收，非屬被告本人之沒收，故檢察官應以被告之繼承人為沒
03 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檢察官仍對已
04 死亡之被告為之，即非適法。

05 三、經查，被告劉清雄前因詐欺等案件，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
06 5日死亡，該案乃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9號判決公訴
07 不受理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原係被告所有且
09 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已死亡，則前開扣案物自被告死亡
10 時起，應歸其繼承人所有，是聲請人固得聲請單獨宣告沒
11 收，然應依刑事訴訟法準用第七編之二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
12 程序，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聲請沒收財產之對象，不得對已死
13 亡之被告為之。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因
14 程序上之主體對象不同，無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0 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張孝妃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工作證	2張
2	存款憑證	1張
3	Redmi牌黑色行動電話	1支
4	vivo牌藍色行動電話	1支